

海北州民政局

文件

海北州财政局

北民〔2019〕50号

（以此件为准）

关于印发《海北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四县民政局、财政局：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近年来，全州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强化规范管理，较好地化解了城乡居民临时性、突发性、紧迫性困难，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不同程度上还存在着救助时效性不强、救助水平偏低、对象认定不精准、补助资金效益发挥不够等问题。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

发〔2018〕118号）精神，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我州临时救助政策，提升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海北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北州民政局

海北州财政局

2019年4月9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杜萍副州长，本局各领导，档。

海北州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

海北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 工作实施细则

一、任务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救助对象范围及救助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含取得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1. 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

和个人。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从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的家庭和个人（重特大疾病认定随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3. 因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县民政部门认定），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住房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1. 城乡低保对象；
2. 特困人员；
3. 孤儿；
4. 建档立卡贫困户；
5. 困难残疾人；
6. 低收入人群；
7.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家庭拥有机动车辆的（产业扶持发展车辆、因病因残必须生产生活且价值低于5万元的除外）。各县民政部门可根据车辆具体用途，综合考虑家庭实际困难程度，按相关规定给予救助；

（二）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商品房的（住房救助补贴扣除）；

（三）申请前三个月内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日常标准的；

（四）家庭存款高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倍的；

（五）原则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除因重特大疾病造成刚性支出较大的特殊情况家庭外）；

（六）没有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地人员；

（七）有为获取支出型贫困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好逸恶劳，不自食其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九）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十）因自伤、自杀、自残、酗酒等个人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十一）因矫形、美容及购置保健用品等造成生活困难的；

（十二）责任事故已经得到责任人赔偿或者保险公司理赔并脱离困境的；

（十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人身和财产受到

损害的或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十四)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证明材料的。申请对象不符合或申报事实不清、手续不全、不按要求填写、群众有争议的，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仿造、涂改相关票证，出具虚假证明的；

(十五)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十六)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贫原因的；

(十七)法定赡（扶、抚）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十八)家庭成员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在中小学自费择校就读，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或者系、专业就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十九)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四、救助标准

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建立临时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困难家庭救助上线由原来的定额 2 万元调整为按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5 倍确定。临时救助额度的测算可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具体测算办法：临时救助额度=当年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家庭人口数（救助人数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对年内多次发生暂时性困难的家庭，通过增加次数给予救助，但不得超过上限标准（年内累计困难延续时限或救助额度）。

除特殊个案外，困难家庭救助额度计算结果超过当年救助上限的，按最高上限给予救助。具体如下：

（一）急难型救助

1. 低保及特困供养等民政重点救助对象家庭中的临时救助对象，因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及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最高标准予以救助，救助延续时限按 5—12 个月确定；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5--10 个月确定，同时，所辖乡（镇）可通过“一门受理”系统将其转介转办到相关部门，协助其其他求助诉求。

2. 低收入家庭中（主要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具体标准按省民政厅相关规定执行）因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及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最高标准予以救助，救助延续时限按 4—12 个月确定；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4--10 个月确定，同时，所辖乡（镇）可通过“一门受理”系统将其转介转办到相关部门，协助其其他求助诉求。对以上情形救助后仍然贫困且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低保。

3. 支出型贫困家庭中因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及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

亡或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3—10 个月确定;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3—8 个月确定。

(二) 支出型救助

包括因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出国留学学生、非国家统招自费生,以及非公办高收费幼儿园)、医疗(经居民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大的)、住房(指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享受政府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危房改造等维持基本住房项目时,扣除政府相关补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过重的)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原则上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应符合支出型贫家庭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救助标准为 = 当年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 家庭人口数(救助人数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 × 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大病重病的具体范围,可参照本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关于大病种类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低保及特困供养等民政重点救助对象家庭中的临时救助对象,因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及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最高标准予以救助,救助延续时限按 4—12 个月确定;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

活严重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4--10 个月确定；因子女上学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4--8 个月确定。

2. 低收入家庭中（主要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具体标准按省民政厅相关规定执行）因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及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最高标准予以救助，救助延续时限按 3—12 个月确定；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3--10 个月确定，同时，所辖乡（镇）可通过“一门受理”系统将其转介转办到相关部门，协助其其他求助诉求；因子女上学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3--8 个月确定。对以上情形救助后仍然贫困且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低保。

3. 支出型贫困家庭中因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及因意外事件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2—10 个月确定；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2--8 个月确定；因子女上学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救助延续时限按 2-6 个月确定。对以上情形救助后仍然贫困且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低保。

4. 因住房导致家庭陷入困境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最高救助延续时限不超过 4 个月。

5. 因其他导致家庭陷入困境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最高救助延续时限不超过 2 个月。

五、完善分级审批机制。完善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办法，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和救助水平。具体包括：

（一）提高乡（镇）政府审批权限：要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规定，乡（镇）政府审批权限由原来的 2000 元调整为 5000 元。乡（镇）政府要认清新时代临时救助的重要性，以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一门受理”信息录入工作，严把“进口关”，坚决杜绝“应救未救”、“人情救”、“错救”、“漏救”、“福利救”等现象，做到“应救尽救”、救助及时高效，做到取信于民，维护应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乡（镇）审核审批主体责任要落实到位，做到谁调查、谁签字；谁审核、谁签字；谁审批、谁签字，必须有完整的临时救助研究审批会议记录。

（二）提高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权限：县级民政部门的审批权限从原来的 2000 元—10000 元调整为 5001 元至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5 倍。根据乡（镇）“一门受理”信息录入情况，及时审核、核对、审批。审核审批主体责任要落实到位，做到谁调查、谁签字；谁审核、谁签字；谁审批、谁签字，必须有完整的临时救助研究审批会议记录。

（三）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会议审批机制：

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最高时限或金额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个案，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对象救助需求，提出救助建议，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会议审批，提高救助额度。

六、救助程序

临时生活救助以家庭（个人）为单位申请，县民政部门、乡（镇）根据支出型和急难型临时救助，优化规范救助流程。申请临时救助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居民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都可以向当地乡（镇）提出书面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非本地户籍居住证；
2.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民政福利机构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家庭，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及发放补贴银行卡复印件；
3. 申请家庭成员有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其家庭困难情况证明及真实准确、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收入证明或工资发放银行卡复印件；
4. 身患疾病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支出的医药费用凭据、住院发票、医疗结算单等；
5. 就学的出具就读学校财务部门的学费缴费凭证或经

考试被国家正式国民教育录取的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等；

6. 遭受火灾的需附所辖村（居）委会和乡（镇）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火灾现场照片等；

7. 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的出具保险、理赔、受助情况等证明材料。

（二）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优化不同救助对象类别审核审批程序，切实提高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和公平性。临时救助申请人在申请前需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家庭收入、财产申报表和社会救助诚信告知书，并按照不同救助类型审核审批。在填写以上基本情况时，相关工作人员应教育引导求助人员诚实守信，确保填写资料真实可靠，同时说明失信的惩戒后果，即：在抽查核对时发现骗取、冒领救助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18〕112号）进行惩戒，使求助人员自觉守信。

急难型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的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急难救助申请或相关部门急难救助报告后，要立即调查核实急难事件和困难程度，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在1-2日内落实救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在救助后10个工作日内，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完成救助对象、

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对急难型救助对象暂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支出型救助要严格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对救助金额 5000 元以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核、审批（暂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同时，必须通过“一门受理”系统将个人申请书、核对授权书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县级民政部门，年内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入户调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救助金额 5001 元以上的，乡（镇）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核，以及通过“一门受理”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审批。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特困、孤儿，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核查其家庭财产经济状况。

七、拓展完善救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各县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救助：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县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

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并及时提供转介。

（四）提高急难型救助时效性。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视急难程度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后续救助。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八、工作要求

（一）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州、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临时救助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县乡（镇）分级审批责任，实行“谁调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

批、谁负责”制度。对县、乡（镇）两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受理审核审批救助申请，因主观故意出现“应救未救、错救、人情救”等问题，或未按规定管理补助金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因救助对象隐瞒个人家庭经济财产状况造成错救的，按骗取救助金处理，应追回救助补助金，将骗取救助人员信息纳入征信黑名单，并在居住地进行公示。

（二）加强档案和信息化规范管理。各县要规范完善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影像资料、医疗票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申报表、核对报告、补助资金发放清单、会议审批纪要等纳入归档范围。同时，要全面使用“一门受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临时救助在线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做到救助数据“线上线下”一致，救助资金信息化发放，并建立完善电子档案。原则上临时救助文书档案保管期限为该户救助后不少于3年，电子档案永久存放。

（三）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乡镇常住人口、上年救助支出等因素，合理测算并下拨乡（镇）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由乡（镇）通过社会化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乡（镇）务必建立乡（镇）临时救助补助资金账户，专款专用。**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监管。

九、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县民政、财政部门和县级政府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各部门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急难个案，努力形成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监督检查。州、县民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三) 强化资金保障。州、县民政、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委、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大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投入，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

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用足用活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四) 落实工作机制。州、县民政部门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月28日 。

附件：1、临时救助申请表

2、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支出型、急难型）